

中融信托-融耀定增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

2018 年第 1 次受益人大会决议

尊敬的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信托-融耀定增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融信托-融耀定增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了本信托计划本次受益人大会。

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共计 26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43,900,000.00 份（“有效表决份额”），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89.23%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。

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审议事项：

1. 延期期间不再计提和支付固定信托报酬
2. 对已变现资产进行多次分配

受托人应以现金方式分配信托利益，合同延长期间受托人有权按法律法规和本通知审议事项 3 中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对信托计划已变现财产进行多次财产分配，并将信托利益支付至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。

3. 变更业绩计提基准，业绩计提基准由超过 8%部分的 20%变更为超过 10%部分的 20%

计划财产在分阶段分配过程中，每次分配时，剩余财产按照如下顺序分配：

- (1) 支付本信托计划应承担的税费、规费；
- (2) 支付除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（若有）以外的应付未付的固定信托报酬等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（如有）；
- (3) 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（如有）；
- (4) 向受托人支付浮动信托报酬（如有，且仅在信托计划全部财产变现完成并终止时支付）

T 为浮动信托报酬计提标准， $T = (E - S) / S$

其中：

E 为计划全部财产变现后支付完毕全部上述 1)、2) 约定的税费、费用、负债后的剩余未分配财产及累计已分配给委托人的金额合计

S 为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计划财产总额

当 $T \leq 10\%$ 时，不向受托人支付浮动信托报酬。当 $T > 10\%$ 时，向受托人支付浮动信托报酬， $\text{浮动信托报酬} = \{E - S \times (1 + 10\%)\} \times 20\%$

在信托计划最后一次财产分配时，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在该期间投资增值部分（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）的 20% 收取浮动信托报酬；

(5) 按第 (4) 项分配完毕后的剩余信托财产，向届时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。计算方式如下：

单个受益人可分配的剩余信托利益 = 可供全体受益人分配的剩余信托财产 $\times$ 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计划份额 / 所有委托人持有的信托计

划份额。

二、召开方式： 非现场会议方式

三、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 18:00

四、表决情况：

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26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43,900,000.00 份，占“有效表决份额”100%；

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；

投弃权票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 100%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延期期间不再计提和支付固定信托报酬
2. 对已变现资产进行多次分配

受托人应以现金方式分配信托利益，合同延长期间受托人有权按法律法规和本通知审议事项 3 中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对信托计划已变现财产进行多次财产分配，并将信托利益支付至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。

3. 变更业绩计提基准，业绩计提基准由超过 8%部分的 20%变更为超过 10%部分的 20%

计划财产在分阶段分配过程中，每次分配时，剩余财产按照如下顺序分配：

- (1) 支付本信托计划应承担的税费、规费；

(2) 支付除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（若有）以外的应付未付的固定信托报酬等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（如有）；

(3) 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（如有）；

(4) 向受托人支付浮动信托报酬（如有，且仅在信托计划全部财产变现完成并终止时支付）

T 为浮动信托报酬计提标准， $T = (E - S) / S$

其中：

E 为计划全部财产变现后支付完毕全部上述 1)、2) 约定的税费、费用、负债后的剩余未分配财产及累计已分配给委托人的金额合计

S 为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计划财产总额

当 $T \leq 10\%$ 时，不向受托人支付浮动信托报酬。当 $T > 10\%$ 时，向受托人支付浮动信托报酬， $\text{浮动信托报酬} = \{E - S \times (1 + 10\%)\} \times 20\%$

在信托计划最后一次财产分配时，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在该期间投资增值部分（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）的 20% 收取浮动信托报酬；

(5) 按第(4)项分配完毕后的剩余信托财产，向届时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。计算方式如下：

单个受益人可分配的剩余信托利益 = 可供全体受益人分配的剩余信托财产 $\times$ 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计划份额 / 所有委托人持有的信托计划份额。

特此公告！



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6 日



